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执恢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立辉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2月17日生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大郭镇岳村中心大街一段二区36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丹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8月12日生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站西里3栋2单元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的石裁字【2018】第1109号裁决书，在执行王立辉与王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19年5月6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丹名下位于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E2-1号商住楼1-401号不动产，房产证号：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9931号。现已恢复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丹名下位于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E2-1号商住楼1-401号不动产，房产证号：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

第 0029931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苑颖新

审 判 员 万晓东

审 判 员 张国俊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孙 菲

